

长安大学文件

长大组〔2016〕115号

关于刘海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会议研究决定，聘任：

刘海明同志为现代工程训练中心主任；

张建林同志为基建处总工程师；

侯全华同志为建筑学院副院长。

（以上 3 位同志试用期一年。）

长安大学

2016 年 5 月 16 日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校长助理。

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5月16日印发
